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號

- 03 聲 請 人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王紀淳
- 06 相 對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-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留置物強制執行事件,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- 10 行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17萬5,000元後,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
- 13 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427號債務
- 14 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,應暫
- 15 予停止。

31

- 16 理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34號拍 17 賣留置物裁定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,聲請本院 18 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(下稱系爭動產)為強制執 19 行,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拍賣留置物執行事件 20 受理執行中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。惟聲請人向相對人購買 21 系爭動產後,相對人並未交付系爭動產予聲請人,聲請人尚 22 未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,系爭動產仍為相對人所有,相對人 23 自無從實行留置權,另如附表編號9至11所示車輛買賣價 24 金,聲請人亦已給付完畢,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 25 執行,於法未合。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現 26 27 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427號事件審理中,為免系爭動產經 執行後,致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,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8 2項之規定,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 29
  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,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 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,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者,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標的所受之損害額,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,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 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)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本件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,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77號執行卷宗及113年度補字第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,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,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、顯無理由之情形,且系爭執行程序未經終結,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□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795萬8,500元,系爭動產經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鑑定之價值為725萬元,有鑑定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可稽,系爭執行程序如暫予停止,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執行標的受償而受有損害,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,較系爭不動產鑑定金額為高,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,應為系爭動產價值725萬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,須俟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為止,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,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,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,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,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217萬5,000元(計算式:7,250,000×5%×6)=2,175,

01 000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,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 金額為217萬5,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,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,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鎮光

## 附表:

04

06

10

11

1213

編號	動產名稱	鑑定價格 (新臺幣)
1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2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4萬元
3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4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4萬元
5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6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7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4萬元
8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4萬元
9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10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11	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1輛	67萬元
合計		725萬元